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2）〔2022〕7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茶山镇 2020 年度 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东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东莞市茶山镇 2020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东自然资（征地报批）〔2022〕35 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将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水围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建设用地 1.2511 公顷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东莞市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依法发布征地公告，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

四、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